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精准界定涉刑合同效力 统一民刑交叉裁判尺度

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薛济民

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民刑交叉案件，是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民营经济促进法统一正确实施、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发布《关于审理涉刑犯罪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6〕19号，以下简称《规定》），为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规则体系的时代价值与核心要义。《规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宗旨，通过统一民刑交叉案件裁判标准，致力于稳定市场预期、规范交易秩序、平等保护市场主体财产权与交易权，是人民法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规定》内容坚守民刑并行与先刑后民的区分适用、私法自治、过错归责、公平诚信等核心理法，为厘清民刑边界、平衡各方权益、统一裁判尺度提供了准则，实现了刑事法律与民事法律的有机衔接与法理自洽，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法典司法理论体系。

《规定》聚焦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着力破解涉刑合同效力认定标准不一、责任归属不清、权益保护失衡、担保责任裁量尺度等难题，有利于统一全国法院裁判标准，对防范“同案不同判”、提升司法公信力与权威性具有重要实践价值。

在具体司法适用过程中，人民法院应当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防止刑事裁判不当干预民事审判；严格遵循过错与责任相一致的逻辑，清晰界定各方主体的责任边界；秉持善意文明、平等保护的司法理念，统筹兼顾交易安全与利益平衡、秩序稳定与创新发展，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守民事独立评价原则，破除“以刑代民”裁判误区。长期以来，有的司法裁判存在认识偏差，形成了只要行为入订立合同行为被认定构成犯罪，对应的民事合同即当然无效的错误认知，本质上混淆了民刑法律的评价边界，违背了民法典确立的平等自愿与交易稳定原则。

《规定》第十七条从顶层规则层面确立了涉刑合同效力的民事独立评价原则，明确行为入订立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合同效力、对被代理人等主体的约束力认定，必须严格依照民法典的规定作出判断。该条规则彻底破除了“刑事有罪即民事无效”的惯性裁判思维，厘清了刑法与民法各自的适用边界：刑事判决否定的是行为入缔约

行为的刑事合法性，规制的是违法犯罪行为本身；而民事合同效力评价的核心是缔约主体意思表示真实性、内容合法性、公序良俗契合性，二者评价对象、规范目的、责任体系相互独立。

细化恶意串通涉刑规则，平衡法人权益与交易安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以法人名义缔约并损害法人权益的涉刑案件，涉及民事合同效力、主体责任归属的复杂认定，属于民刑交叉纠纷中的高发案件类型。《规定》第十八条专门针对该类特殊情形作出精准规制，构建了“规则援引限制、效果归属原则否定、过错连带追责”的分层裁判规则，实现了法人权益保护与市场交易秩序维护的有机平衡。

一是明确恶意串通涉刑合同的无效援引限制规则。针对司法实践中部分当事人不当利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恶意串通无效规则实施恶意抗辩、转嫁风险的情形，《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明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损害法人、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构成犯罪，当事人援引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关于恶意串通的规定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规则的核心要义在于，此类恶意串通的违法行为，属于法人组织的行为，若轻易否定合同效力，反而会纵容恶意串通的双方、变相损害法人合法权益，违背公平原则与诚信原则。

二是确立合同效力归属的原则与例外规则。根据《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前述恶意串通涉刑合同，原则上对法人不发生法律效力，相对人无权主张法人承担合同责任；同时预留法人追认的例外空间，充分尊重法人的民事处分权与意思自治，兼顾交易灵活性与权益保护。该规则既杜绝违法缔约行为对法人的不当约束，又为商事交易的补救与存续保留合理空间，充分尊重法人的自主选择权，契合商事交易效率原则。

三是构建过错连带追责机制。《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明确，法人、非法人组织因前述恶意串通涉刑行为遭受损失的，有权请求恶意串通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理人与合同相对人承担连带责任，其基本依据是民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该规则精准落实过错与责任相一致原则，由恶意串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理人与合同相对人承担不利后果，既有效挽回法人经济损失，又通过严格的民事追责遏制商事交易中的恶意串通、滥用代理权行为，筑牢市场诚信交易底线。

编者按 最高人民法院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发布《关于审理涉刑犯罪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为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应当如何准确把握民刑交叉司法解释涉刑合同核心规则，引导市场主体尊重契约精神、防范交易风险？本栏目特刊发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薛济民署名评论文章，敬请关注。

构建分层归责体系，精准界定涉刑缔约民事责任边界。在诈骗、合同诈骗、骗取贷款等典型涉合同犯罪案件中，行为人以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人名义缔约的，民事责任归属认定是司法实践的突出难点，直接关系到市场主体权益保护与营商环境稳定。《规定》第十九条立足代理制度核心理法，结合涉刑缔约行为特征，构建了“代理性质定性+过错程度归责”的双层裁判体系，从而统一了涉刑缔约的民事责任承担标准。

一是区分有权代理与表现代理的有效归责情形。行为入缔约行为属于有权代理，或虽属无权代理但构成表现代理的，即使行为入自身构成刑事犯罪，合同效力也不受刑事评价影响，相对人主张由被代理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该规则恪守表现代理制度保护善意相对人、维护交易安全的立法初衷，明确刑事犯罪行为对不当阻碍民事代理效力，有效保障了善意市场主体的合理信赖利益。

二是明确无权代理且不构成表现代理的免责与过错追责规则。行为入缔约属于无权代理且不构成表现代理的，合同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法律效力，相对人主张被代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不予支持。该规则同时秉持公平原则，规定该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人有过错的，参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过错赔偿规则，判令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实现了“无过错无责任、有过错即担责”的精准归责。

同时，《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职务涉刑缔约行为纳入统一规制范围，实现了代表行为、职务行为、代理行为涉刑案件裁判规则的体系化、一致性，解决了同类案件裁判标准不一的问题，有助于提升司法裁判的公信力与可预期性。

秉持善意保护原则，规范职务侵占类涉刑合同救济路径。针对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涉财产犯罪领域的合同效力认定与相对人权利救济问题，《规定》第二十条确立了“区分行为性质、优先保护善意相对人、过失相抵”的专项裁判规则，精准划定“缔约行为”与“事后侵占挪用行为”的法律评价边界，有效避免因行为入单方犯罪行为为损害善意相对人合法交易权益，为市场主体参与商事交易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司法实践中，行为人以法人名义正常缔约、依法成立合同关系后，擅自将合同项下财物非法占有、挪用，经刑事裁判认定为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罪的，刑事犯罪评价针对的是行为人后续非法侵占、挪用的单方违法行为，并未否定在先阶段双方合意缔结的民事合同效力。《规定》第二十条明确，此类

情形下合同本身合法有效，相对人主张合同对法人发生法律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充分保护善意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商事交易秩序。同时引入过错分担机制，明确相对人对损失发生存在过错的，可依法减轻法人的赔偿责任，有效平衡善意相对人权益与法人的风险管控责任，避免司法裁判的片面倾斜，彰显了民法公平诚信的核心价值。

细化涉刑担保规则，实现担保权益与过错责任精准匹配。涉刑担保合同效力认定与责任承担，系民刑交叉纠纷中的疑难复杂问题，直接关系到金融交易安全、担保秩序稳定与各方主体的权益平衡。《规定》第二十一条立足民法典担保制度体系，结合主合同涉刑的特殊情形，构建了“主从效力区分、可撤销情形列明、过错程度定责、过错减免兜底”的完整裁判规则，有利于实现涉刑担保案件的精细化、规范化审理。

一是确立主从合同效力区分审查规则。债务人就主合同的缔约行为构成犯罪的，不直接导致担保合同无效，人民法院应当首先对主合同的民事效力进行独立审查。主合同合法有效的，担保合同的效力也仍然应当依据民事法律规范独立判断，这就摒弃了“主合同涉刑则担保合同无效”的片面裁判思维。

二是明确涉刑担保合同的法定可撤销情形。针对主合同涉刑场景下担保人意思表示不真实的特殊情形，明确列明几类可撤销情形：主合同债务人欺诈致使担保人违背真实意思提供担保且债权人知情，主合同债务人胁迫致使担保人违背真实意思提供担保，债权人自身存在欺诈、胁迫行为，以及其他法定可撤销情形。该规则充分保障担保人的意思自治，有利于防止司法实践中忽视担保人非自愿担保、过度加重担保责任的裁判偏差。

三是建立过错精细化追责机制。明确在担保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后，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担保人的职业身份、认知能力、与债务人的关系等核心因素，精准认定过错有无及过错程度，据此确定损害赔偿責任范围，实现责任与过错相匹配。同时增设债权人过错减免规则，债权人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对合同订立及损失发生存在过错的，担保入可依法减轻责任，以规制债权人怠于履行义务、转嫁交易风险的行为，平衡债权人、债务人、担保入三方合法权益。

《规定》的正式出台，必将成为一部有力配合民法典和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筑牢法治化营商环境根基的司法解释。作为律师，我们应当准确把握其政治高度与专业深度，在执业活动中引导市场主体尊重契约精神、防范交易风险，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以高质量党建推进高质量司法

李 兵

今年6月，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之际，党中央系统阐述习近平党建思想，以“十四个坚持”阐明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根本方向，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人民法院既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也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必须把党建工作与审判执行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司法。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准司法工作正确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要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审判执行全过程，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审判执行工作。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引导干警从“结案了”向“案结事了”转变。建立原文精研与审判实践对接的常态化学习机制，推动理论学习从“纸面”落到“案上”。

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引，找准服务大局的实践路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理论强，才能方向明、人心齐、底气足。人民法院要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的成效，转化为精准识别大局需求、主动对接发展需要的实际行动。在涉企案件的办理中理解“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行政争议的化解中践行“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在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中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行、治理一片”。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以“抓前端、治未病”的自觉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以党的初心使命为遵循，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司法为民是人民法院的根本宗旨，也是践行初心使命的直接体现。法院党建

工作的成效，最终必须体现在案件上。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如我在诉”意识办好每一起案件，把群众诉求当作自己的诉求来对待。主动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人民法庭前哨阵地作用，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化解。以党建引领执行攻坚，全力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让公平正义在“最后一公里”加速实现。深化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让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有人管、有回应、能解决。

以党的组织路线为保障，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开创法院事业发展新局面，迫切需要一支作风过硬、能力突出、担当作为的法院铁军。“一把手”要把党建当主业抓，班子成员要把“一岗双责”扛起来，党支部书记要守牢党建责任阵地，党员干部要主动担当作为，形成“头雁领航、强雁带动、群雁齐飞”的雁阵效应。健全党建与业务同考核机制，将党建考核作为业务评优重要参考，从机制上推动党建与业务从“物理叠加”走向“化学融合”。建立健全干部激励机制，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为干事创业者撑腰鼓劲，让担当者得实惠、实干者有舞台。

以党的作风纪律为抓手，维护司法公正权威。司法公信力既要靠公正裁判来积累，也要靠过硬作风来维护。要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紧盯审判权运行的关键环节，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进纪律教育、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生态。

（作者单位：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以法典之治厚植绿色发展根基

许霜婕

法与时代同行，法治因时代而进。作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立法成果，《生态环境典》的施行不仅是我国法典编纂工作向纵深推进的重要体现，也是新时代生态文明法治建设迈出的关键一步，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也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从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相继出台，到森林法、湿地保护法等法律不断完善，我国生态环境法律制度日益健全，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保护修复、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与此同时，生态环境治理涉及资源利用、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个领域，现行法律法规数量众多、内容交叉，部分制度之间仍存在衔接不够顺畅、适用标准不够统一等问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入绿色转型的新阶段，生态环境治理对法治的系统性、协同性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生态环境典的编纂，正是回应时代需求、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实践。

法典最大的价值，在于系统集成和制度整合。通过统一价值理念、规范体系 and 基本原则，将分散于不同法律中的生态保护制度进行科学梳理、协调统一，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法律规范的权威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对于行政机关而言，有利于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对于司法机关而言，有利于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司法公信力；对于企业和社会公众而言，也有利于明确行为边界，稳定预期，增强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行动自觉。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典的权威也必须 在实践中树立。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肩负着重要职责。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不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改革，完善环境资源专门审判体系，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探索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

务代偿、生态修复等责任承担方式，让破坏者承担应有责任，让受损生态得到有效修复，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坚强司法保障。

生态环境典的施行，为环境资源审判迎来新的发展契机。我们要准确把握法典精神，坚持依法审判、公正司法，妥善处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统筹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绿色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同时，要加强类案裁判规则总结，推动裁判标准统一，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生态文明建设不是一家一域之事，而是全社会共同责任。法典的实施，既需要司法机关严格公正司法，也需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更需要企业依法经营、公众积极参与。要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健全全民守法、全民参与的制度机制，让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共识和行为自觉。值得关注的是，生态环境法典不仅是一部规范生态环境保护行为的法律，更是一部彰显绿色发展理念、回应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时代法典。它以法治方式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制度化、法律化，将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转化为长期稳定的制度优势，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注入持久动力。

法律的力量，在于定分止争，更在于引领未来。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生态环境典的施行标志着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我们要进一步坚持依法治国、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让法治成为守护绿水青山最坚实的屏障，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最鲜明的底色，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涉外·涉港澳台·涉侨）

GONZALES THIERRY(法国国籍): 本院受理 GONZALES ANGELINA 与 GONZALES THIERRY 抚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2月24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夏梅珍(此人在境外)、夏荣海、夏梅华(此人在境外): 本院受理夏天麟与夏梅珍、夏荣海、夏梅华、夏梅娟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28日下午14时在本法院第五法庭(总部共和新路3009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杨晓璐(此人在境外): 本院受理原告徐定仁诉被告徐定珍、徐俊、马定国、马定华、杨晓璐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2月21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35法庭(1409)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张海峰(此人在境外): 本院受理原告裴瑞芳与被告张海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21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35法庭(1409)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JONA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B.V.(荷兰国籍):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丰益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凯纳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第三人永康市独步科技有限公司 JONA INTERNA-

TIONAL TRANSPORT B.V.、广东玛格拉丁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请求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24日9时在本院新楼第三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JONA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B.V.(荷兰国籍):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玛格拉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凯纳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第三人 JONA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B.V. 仓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请求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24日10时在本院新楼第三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盛瑞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三盛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本院受理原告三盛(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盛瑞有限公司、三盛置地发展有限公司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请求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2月28日上午9时10分在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秦焜华、秦照华、秦燕华、QIN XUNHUA、QIN DAIHUA(此五人在境外)、秦炳华: 本院受理原告秦堡诉被告秦焜华、秦焱华、秦焱华、秦燕华、QIN XUNHUA、QIN DAIHUA、秦炳华遗嘱继承纠纷一案，上诉人秦堡就(2026)沪0106民初4611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唐彪(此人在境外): 本院受理(2025)琼9005民初4761号原告陈辉安、陈薇梅、陈辉源、陈志苗、陈光磊诉被告唐彪、第三人海南农垦乌石农场有限公司、林秋菊、唐彪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唐明聰向原告赔偿因侵权导致陈昭天所签合同无法履行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涉案承包地上的槟榔以及平房(9个房间)、猪圈、修路、挖水井及水电安装等地上附着物的损失(原告自行估算为1765802元)，按五分之二计算为1412641.6元，具体金额以现场勘验、评估为准;2.判令被告唐明聰向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9月24日(总第10224期)

五原告赔偿自2009年9月1日(其首次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陈昭天原合同到期之日)止期间，涉案承包地上的槟榔树经营地收益损失，具体金额以司法鉴定评估为准，并按五分之四计算;3.判令被告唐明聰承担本案的讼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等。】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参加诉讼请求书、应诉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7年1月25日上午9时在文昌市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书（涉外·涉港澳台·涉侨）
吴金妹、蒋兴球(JIANG XING QIU)(加拿大国籍)、上海班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皮郁清与被告蒋兴球、吴依芬、吴金妹、第三人上海班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6)沪0116民初651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要点为:一、被告吴金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2024)沪0116民初988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上海班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负原告皮郁清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245万元未出资本息【利息以255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2日起至实际缴纳出资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付】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吴金妹在他案中已经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应予扣除】;二、被告蒋兴球(JIANG XING QIU)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2024)沪0116民初988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上海班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负原告皮郁清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245万元未出资本息【利息以245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2日起至实际缴纳出资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付】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蒋兴球(JIANG XING QIU)在他案中已经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应予扣除】;三、驳回原

告皮郁清的其余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吴金妹、第三人上海班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蒋兴球(JIANG XING QIU)。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吴金妹、第三人上海班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被告蒋兴球(JIANG XING QIU)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罗早亮(英文名:LUO ZHAOLIANG)(德国国籍): 本院受理罗雪萍诉杜蓉芳、罗早明、罗早亮(英文名:LUO ZHAOLIANG)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沪0109民初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公益诉讼

本院在履行职务中发现，**潘庆鸣**（公民身份号码：450303199204171515）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破坏了漓江渔业资源，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在本公告发出30日内提起诉讼【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并将提起诉讼【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情况书面告知本院。邮寄地址：桂林市叠彩区芦笛路70号联系电话：19997930369。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唐平方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2021)票据号码4592839713，金额4919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唐平方

其他

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2025年1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

理人。现根据本案工作进展，保障各债权人权益，定于2026年11月16日上午11时召开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会。(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红光山会展中街331号会丰大厦15层大会议室)。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证明。

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1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依法指定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管理人。2025年3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债权人应于2025年4月14日之前，向管理人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自指定管理人后，管理人通及各地法院、仲裁委、债权人相关人员等获取债务人潜在债权人的名单并向各电话、地址，并通过拨打电话、发送短信、邮寄债权申报通知书等方式尝试通知潜在债权人。因部分潜在债权人无任何联系方式，管理人穷尽各种途径均无法与之取得联系。为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顺利推进破产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特统一给债权人补充申报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请向管理人(联系人:阿丽米热;联系电话:13150337381;地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会展中街331号会丰大厦1层14层15层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在此期间申报的，将免收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债权人未在本次公告限定的补充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以及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均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滕州中伦电动车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公告(滕州中伦电动车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业经滕州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由管理人执行。根据方案确定的分配方法及分配步骤，本次分配破产财产63089413.85元在优先清偿建设工程优先债权、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破产财产34757866.55元。一、税款及清偿债权分配情况:1.应清偿破产人欠缴的税款债权本金9363954.67元，实际分配债权936954.67元，清偿率为100%;2.应清偿普通债权金额340631099.87元，实际分配债权44141681.88元，清偿率为8.16484%。二、待分配清偿:应优先清偿建设工程欠款债权37055000元，实际清偿债权37055000元，清偿率100%。
滕州中伦电动车有限公司管理人